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睿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7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睿瑜於民國111年2月14日上午11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485巷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於劃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係用於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以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是不得迴轉；又車輛行駛時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然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跨越方向限制線並逆向超車，適告訴人潘惠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埔路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而與被告所騎乘之前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肘及左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由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
01 告訴（於112年4月11日送達本院）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1
02 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1紙在卷可佐
03 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。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10 法官 張琇涵

11 法官 謝舒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彭品嘉